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10日16: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4年5月9日15:00—2024年5月1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 chinaclear. 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445	龙竹科技	2024年5月6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大会议室及网络视频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5)、《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36)。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和经营方针开展各项工作,总结并形成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总结并形成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9、2024-020、2024-021)。

(五)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意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2)。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 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全年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制《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

在综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基础上编制《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7)、《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9)。

(九)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十)审议《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根据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需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

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9)。

(十一) 审议《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并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为预留 授予对象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149,057,025 变更为 149,500,025 股。

若《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49,500,025 变更为 149,017,825 股。

综上,针对前述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2)。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评,编制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1)。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0 元 (含税),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予以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三);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由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 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3、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二)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0日9:00-15:00
-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丽芳,联系电话 0599-5892989,联系地址南平市建阳区徐市镇龙泰园 1 号,邮编 354200。
-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